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有關進一步投資於合資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投資建造三艘LNG船舶以投用於LNG運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德國際投資及上海中遠海運LNG有意通過注資方式按比例進一步投資於中國能源運輸投資，以參與投資有關建造三艘LNG船舶之該項目，三艘LNG船舶將根據美國維吉LNG項目協議以長期期租的方式指定用於支持中石化運力。注資所得款項(約194,500,000美元)將佔該項目投資約25.57%。餘下之74.43%投資(約566,293,800美元)將通過項目融資方式籌集。預計冠德國際投資於中國能源運輸投資的注資額為約95,305,000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冠德注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5%但低於25%，冠德注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德國際投資已與中遠海能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中遠海運LNG訂立合資公司協議，以成立中國能源運輸投資，中國能源運輸投資由上海中遠海運LNG擁有51%及冠德國際投資擁有49%。有關合資公司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上海中遠海運LNG及冠德國際投資同意以注資、股東貸款、銀行融資或其他方式按股比進一步投資於中國能源運輸投資，以參與投資於六艘LNG船舶，這六艘LNG船舶以長期期租之方式指定用於本集團的澳大利亞太平洋LNG項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提述)。有關該投資的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披露。

注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欣然宣佈冠德國際投資及上海中遠海運LNG有意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通過注資方式，按股比進一步注資於中國能源運輸投資。冠德國際投資同意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注資約95,305,000美元，上海中遠海運LNG同意投入約99,195,000美元。

注資金額由冠德國際投資及上海中遠海運LNG經參考中國能源運輸投資就設計、建造、融資、採購及營運三艘LNG船舶的資金需求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詳情載於下文「LNG船舶投資及資金來源」一節。

緊接注資前，中國能源運輸投資分別由上海中遠海運LNG及冠德國際投資擁有51%及49%的股權。完成注資後，上海中遠海運LNG及冠德國際投資於中國能源運輸投資的股權維持不變。

LNG船舶投資及資金來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中石化與美國維吉公司簽署了為期20年、每年400萬噸的LNG長期購銷協議，為滿足上述項目中每年280萬噸LNG FOB貨物運輸需求，中石化向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提出增加LNG船舶的用船需求。為此，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擬投資建造其中三艘17.5萬立方米常規型LNG船舶，並以長期期租的方式指定用於支持美國維吉LNG項目協議下的運力需求。

經測算，該項目總投資額約760,793,800美元，由中國能源運輸投資100%投資，其中約74.43%資金(約566,293,800美元)將來源於項目融資方式籌集；約25.57%資金(約194,500,000美元)將來源於上海中遠海運LNG和冠德國際投資的注資。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注資所得款項擬用於根據該項目設計、建造、採購及營運三艘LNG船舶，並將長期租賃給中石化，用於滿足美國維吉LNG項目協議下的LNG運輸需求。注資及建造三艘新LNG船艘將擴大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和運輸業務規模，增強本集團LNG運輸業務板塊核心競爭力，有利於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LNG運輸業務是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本公司將繼續積極開發新的LNG運輸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冠德注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注資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彼等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注資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原油碼頭及儲存服務。本集團的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提供包括倉儲、船舶運輸及碼頭服務等物流服務。

冠德國際投資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旗下有全資附屬公司一家，即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原油碼頭及其配套設施；及已投資於一家合資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分別為中國能源運輸投資及中國東方液化天然氣運輸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液化天然氣。

上海中遠海運LNG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運輸項目投資、建設和管理的專業化公司，原名為中海集團液化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為中遠海能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能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從事油品、液化天然氣等能源運輸的專業化公司，由原中國遠洋、中國海運兩大集團能源運輸板塊重組而成，原名為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有限公司，由上海中遠海運LNG擁有51%及冠德國際投資擁有49%股權，該公司屬於投資控股性質的公司，目前投資和運營6艘17.4萬立方米LNG船。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中遠海運LNG、中遠海能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冠德注資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5%但低於25%，冠德注資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毋須尋求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上海中遠海運LNG注資及冠德注資之統稱
「中國能源運輸投資」	指	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有限公司，由上海中遠海運LNG擁有51%及冠德國際投資擁有49%，目前投資和運營6艘17.4萬立方米LNG船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遠海能」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從事油品、液化天然氣等能源運輸的專業化公司，由原中國遠洋、中國海運兩大集團能源運輸板塊重組而成，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FOB」	指	國際貿易術語，英文全稱free on board，譯為「船上交貨價」，亦稱「離岸價」，賣方只要將貨物在指定的地點與時間交給買方指定的承運人，並辦理了出口清關手續，即完成交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協議」	指	冠德國際投資與上海中遠海運LNG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成立中國能源運輸投資而訂立之合資公司協議
「冠德注資」	指	冠德國際投資按其於中國能源運輸投資的持股比例以內部資源注資約95,305,000美元
「冠德國際投資」	指	冠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供地域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該項目」	指	中國能源運輸投資設計、建造、融資、採購及營運3艘LNG船舶，以根據美國維吉LNG項目協議支持中石化運力

「上海中遠海運LNG」	指	上海中遠海運液化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原名為中海集團液化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中遠海運LNG注資」	指	上海中遠海運LNG按其於中國能源運輸投資的持股比例注資約99,195,000美元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維吉公司」	指	美國維吉液化天然氣公司，英文名Venture Global LNG Inc.，在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供應
「美國維吉LNG項目協議」	指	中石化與美國維吉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為期20年、每年400萬噸的LNG長期購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堯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陳堯煥先生、鍾富良先生、莫正林先生、楊延飛先生、鄒文智先生、任家軍先生及桑菁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方中先生、黃友嘉博士及王沛詩女士組成。